

北京时光慈善基金会

监事制度



BEIJING TIME CHARITY FOUNDATION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确保北京时光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监事依法独立、有效行使监督权，提高监管工作效力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北京时光慈善基金会章程》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监事应当依法享有并行使监督权。

第二章 监事任职与资格

第三条 基金会设监事 1 名，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
第四条 监事的资格：

- （一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拥护本基金会宗旨，遵守本基金会章程；
- （二）热心本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；
- （三）坚持原则、公正廉洁；
- （四）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。

第五条 担任监事的限制

- （一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
- （二）因犯有贪污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；
- （三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，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；
- （四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；
- （五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。
- （六）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基金会监事。
- （七）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务人员不得担任监事。
- （八）禁止理事会执行团队人员担任监事。

第六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- (一) 监事由发起人或主要捐赠人选派；
- (二)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；
- (三)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- (四) 监事应当提供无刑事犯罪纪录证明

第三章 监事职权

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第22条明确规定，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。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。

第七条 监事在理事会的领导下，履行基金会内部监督职责，主要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(一)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；
- (二) 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；
- (三) 向决策机构报告年度工作并及时报告重大事项；
- (四) 监督本组织内部的选举、罢免工作；
- (五) 监督执行机构履行决策机构的决议；
- (六) 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必要时，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，协助上述部门监督检查；
- (七) 监督本组织遵守法律、法规和章程的情况。当本组织负责人、成员以及工作人员的行为损害组织利益或者违反法律、法规和章程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，必要时向决策机构和政府相关部门报告，并协助相关部门依法查处；
- (八) 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提出质询和建议；监事列席理事会除了不行使表决权外，对会议的实体问题及程序问题都可慎重发表意见。
- (九) 负责本组织防治腐败工作。
- (十) 上一届监事或监事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的监督
- (十一) 监事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；
- (十二) 根据《章程》的规定，行使其他监督权。

第八条 履职内容

- (一) 监事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
- (二) 监事检查基金会项目资料
- (三) 监事检查理事会召开程序和决议的相关资料。

第九条 当监事与理事会分歧发生时，理事会与监事应当不忘初心，求大同存小异。对各自的异议，应当坦承交流相互沟通达到相互支持与理解。必要时，可以作为重大事项向业务主管部门或登记部门备案，请求政府机构参与协调解决

第十条 登记主管部门有权监督监事。基金会成员均有权监督监事的工作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监事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提交理事会备案后执行。